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2月10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決議：「陳招銘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774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- 一、植栽綠化請重新檢討。
- 二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(天井、採光)。
- 三、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考量基地配置及動線，請重新檢討。
- 四、建築物高度請檢討。
- 五、圖騰材質未符永久性質，請修正。
- 六、本申請案位於伊達邵地區街角，屬於重要街景意象區位，屬特殊申請案件，提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周珮君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176、177)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
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說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並檢附原核准設計圖說。
- 二、 面積計算表請依原核准都市設計之面積檢討。
- 三、 立面圖、透視圖與現況照片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 P7 建築計畫請依(原核准都市設計、申請建照、變更後)表列方式逐項檢討。
- 五、 變更後之基地範圍圖說與文字範圍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六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曾淑絹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都市設計審議修正表請補充上次開會日期及會議紀錄發文號。
- 二、 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- 三、 平面圖空間配置名稱請修正。
- 四、 透視圖與立面圖不符，請修正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四案：：「鹿谷鄉內樹皮段 498、498-2 地號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

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- 二、 檢附原有合法建築物相關文件。
- 三、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~第九點與第十一點應附相關圖說並詳細檢討。
- 四、 檢附現況照片。
- 五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六、 圖說之比例尺應與所標示之比例相符。
- 七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